

# 高青县唐坊镇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高青县唐坊镇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唐坊镇办公室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533-6355730；邮箱：gqxtfdgb@zb.shandong.cn

## 一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唐坊镇成立由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党政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落实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做到机构、领导、人员、措施“四到位”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措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基本要求，有效地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强化载体建设。进一步加强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载体建设，加快信息公开建设，确保政府的重大事件、重要决策及时向人民群众公开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（一）政府政务宣传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在政府政

务栏中主动公开信息，刊登内容主要为政府工作方案、政策规章、机构职能、政府公告公示、城镇规划、工作动态等。

（二）通过微信平台及其他网络途径公开信息 200 余条

2018 年，唐坊镇将做好以下工作：一突破难点重点，深化公开内容。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做好重点工程进度、统计数据信息、应急管理、行政性规范文件等内容的公开，突破工作瓶颈，深化公开内容。继续抓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，规范公开的内容、时限和程序。加快信息服务与投诉处理功能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的监察作用。二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力度，加大重大行政决策信息、社会关注热点信息的公开力度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

唐坊镇人民政府

2018 年 1 月 29 日